

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沁阳市柏香镇农业
产业强镇(年产 600 吨驴肉熟食加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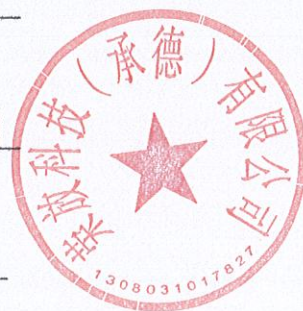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沁公资采购 H2026-027 号

甲方: 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乙方: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沁阳市柏香镇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需方）：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品牌：泉昂 型号：XA-GDB56	1 台	404070	404070	/
2	变频式真空滚揉机	品牌：恒烁 型号：HS-ZR30	1 台	14090	14090	/
3	变频式真空滚揉机	品牌：恒烁 型号：HS-ZR35	2 台	29730	59460	/
4	蒸汽卤煮锅	品牌：泰汇 型号：600 型	3 个	11270	33810	/
5	真空包装机	品牌：泉昂 型号：XA-ZB98	2 台	18320	36640	/
6	杀菌釜	品牌：海江机械 型号：JHSJF506	1 个	162260	162260	/
7	上料提升机	品牌：泉昂 型号：XA-SL551	1 台	12680	12680	/
8	料车	品牌：泉昂 型号：XA-S200L	10 辆	770	7700	/
9	晾肉车	品牌：恒烁 型号：HS-G236	2 辆	1270	2540	/
10	油炸锅	品牌：恒烁 型号：HS-YZ569	1 个	20830	20830	/
11	冻盘（1）	品牌：泉昂 型号：XA-DP56	30 个	90	2700	/
12	冻盘（2）	品牌：泉昂 型号：XA-DP62	30 个	110	3300	/
13	蒸汽发生器	品牌：海江机械 型号：JHZQ500	1 台	81040	81040	/
14	冷风机	品牌：泉昂 型号：XA-LF690	4 台	12110	48440	/
15	气泡解冻池（1）	品牌：恒烁	2 台	19730	39460	/

		型号: HS-QP223				
16	气泡解冻池 (2)	品牌: 恒烁 型号: HS-QP260	1 台	13390	13390	/
17	净化板	品牌: 泉昂 型号: 定制	1 套	107980	107980	/
18	新风系统	品牌: 泉昂 型号: 定制	1 套	16410	16410	/
中标总价 (小写): 1066800 元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若二者存在差异, 以更有利于实现甲方项目需求的较高标准为准。						
中标总价 (大写): 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甲方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所有款项支付时间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实际结算支付为准。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 沁阳市柏香镇。送货前,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送货、安装提供必要条件, 包括道路畅通、具备适当的存放及安装调试条件, 并将电源、水 (如需) 接入货物安装位置。到货后 7 日内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货物无法安装的, 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但不得据此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签收单; 签收仅证明货物已交付, 不代表甲方完成验收, 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及安装调试结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一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或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但因乙方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设备未完成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的,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不视同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修、返工制作或更换, 累计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即使货物视同验收合格,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的, 仍有权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仅在合理、必要且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提出明确协助需求的范围内承担协助义务，不承担乙方自身施工、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员、设备、辅材等成本及相关责任；

6. 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保密且与本次项目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索赔或诉讼。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负责全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应及时采取更换合规产品、取得合法使用权限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和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乙方应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至最终纠正缺陷。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更换或补正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补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金额未付部分的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合格货物、解除对应货物的合同并退还对应货款,或解除相应部分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DRH7U590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碧桂

园朗悦湾 12 号楼 1 单元 1102

（仅限办公）

联系人：王海洋

联系电话：157339501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16325101040022463

签订地点：沁阳市柏香镇

签订地点：沁阳市柏香镇

